

公 告

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「金融機構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之規定，自 98 年 3 月 18 日起，貴存戶來社辦理單筆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，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記錄。
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